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基金的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基金是指由基金会拨付的、用于资助开展公益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项目基金管理使用遵循公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基金职责和权限

(一) 基金会

1. 负责项目受理、组织评审;
2. 负责审核预、决算;
3. 按照项目进度下拨项目基金;
4. 检查监督项目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5. 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等工作。

(二) 承办单位

1. 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
2. 项目基金会计核算;
3. 编制项目基金预、决算;

4. 项目基金日常管理使用；
5. 接受基金会和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第五条 项目申报时需提交项目申请书、立项和评估报告、明细项目基金预算。

第六条 按照《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审批。

第七条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一般采取分两次予以拨付。启动基金拨付比例为：项目基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含 100 万元)，拨付 60%；项目基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 万元)，拨付 55%；项目基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拨付 50%。项目基金一次性拨付的，须由基金会管理部审核并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由承办单位按要求提供第一次拨付项目基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项目基金第二次拨付申请。基金会审核后，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拨付。

第九条 承办单位须对项目基金专人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基金进行检查监督，建立网上账目公开制度，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委托国家审计机关或社会审计机构对项目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在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网站上予以公布。对承办单位存在的弄虚作假，

截留或挪用项目基金等行为，基金会有权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撤销项目基金、追回部分或全部基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承办单位不能实施或按期完成项目，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基金会，基金会视情况决定项目延期、终止或撤销该项目。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账目清理，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